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489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补办沙湾水道 泰诚游艇码头工程航道行政审批手续的复函

广州市泰诚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泰诚游艇码头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平面位置

你单位未经航道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沙湾水道右岸观音沙大桥上游约 1.7 公里处建设浮式码头 1 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该码头建设未对沙湾水道航道通

航条件造成严重影响，在采取有关安全保障措施后，工程河段航道通航安全可控，同意你单位补办该码头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

以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2015 年 12 月施测的 1:2000 已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为依据，E、A、B、C、D 等 5 点连线范围为工程的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二、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码头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营运期间你单位须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专用助标志并负责维护管理，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广州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按航道通航要求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硬式扫床。硬式扫床成果资料、专用航标设置和码头竣工资料须报广州航道局验收。码头建设满足通航要求后，由广州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上述事项完成之前，码头须暂停营运。

（三）码头营运期间，你单位应加强船舶的进出港管理，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码头营运期间，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码头使用期为 3 年。码头使用期满，你单位应及时按

通航要求对码头进行清拆。若需要继续使用该码头，你单位应在使用期满 30 天前向我局提出延期使用申请。

（二）码头的建设与使用，必须服从航道扩能升级及其他行业的规划建设需要，码头影响航道扩能升级及其他行业规划实施时，码头应无条件拆除。

（三）码头营运期间，广州航道局应加强码头日常监管，发现危及航道通航安全问题要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改正直至撤销许可。

（四）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已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1:2000）1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